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 万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如下:为常山恒新提供借款担保 17.161.74 万元,为常山恒荣提供进口信用证担保 13,893.08 万元;公司累计担保 31,054.82 万元,无逾期担保,担保总额为公司 2012 年末净资产的 12.80%,公司未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独立董事(签名):_ | | | |
|------------|-----|-----|-----|
| | 贾路桥 | 李万军 | 朱北娜 |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 1、2013 年,公司受内外部因素的共同影响,棉纺织主业经营困难的局面可能还要持续。
- 2、公司的新园区厂房建设、新设备购置和新投产项目流动资金需求, 老厂搬迁带来的人员分流安置等都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
- 3、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选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独立董事:_ | | | |
|--------|-----|-----|-----|
| | 贾路桥 | 李万军 | 朱北娜 |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内控情况认真核查,现就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内控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内控实施工作方案的制定、风险分析与查找、缺陷分析与整改、内控制度与流程的修订与完善、内控工作的评价等一系列工作,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 独立董事(签名): | | | |
|-----------|-----|-----|-----|
| | 贾路桥 | 李万军 | 朱北娜 |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及附属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与集团公司及附属企业之间发生一定数额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一定的连续性。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要求,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审议的《关于与集团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以及与该方案相关的《生产经营购销框架协议》、有关企业签署的《关于对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生产经营购销框架协议〉的确认书》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提交给我们。

我们认真审核了有关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付款方式等条款,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审议。

| 独立董事(签名):_ | | | |
|------------|-----|-----|-----|
| | 贾路桥 | 李万军 | 朱北娜 |

2013年4月20日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审议的本公司与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生产经营购销框架协议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
-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 独立董事(签名):_ | | | |
|------------|-----|-----|-----|
| _ | 贾路桥 | 李万军 | 朱北娜 |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都是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 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影响公 司当期利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一致同意此次董事会所审议通过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 独立董事(签名):_ | | | |
|------------|-----|-----|-----|
| | 贾路桥 | 李万军 | 朱北娜 |

